

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置一定比率，並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、營養、餐飲等專業人員，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。爰訂定「應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規定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之規定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應置專門職業人員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之規定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應置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類別之規定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應置技術證照人員之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之規定。（第五點）